

## 第二章 公務員懲戒案件

### 壹、10 年來概況

#### 一、新收案件數

94 年至 103 年，10 年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新收案件，平均每年 619.3 件，以 100 年之新收件數最多，為 687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04 件（占當年百分之 44.25）；其次為 98 年 676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14 件（占當年百分之 46.45）；再者為 102 年 674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29 件（占當年百分之 48.81）。

如以 94 年收案總件數為基準，觀察近 10 年來的案件量消長情形，可謂有增有減。其中增加率以 100 年最高，增加率為 32.37，其次為 98 年增加率有 30.25，再其次為 102 年增加率亦有 29.87。平均較 94 年收案總件數減少者，僅 95 年之降幅率為百分之 2.31。（詳附表 1）

#### 二、被移送懲戒原因

依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應受懲戒。因為廢弛職務是失職行為的例示規定，移送機關於公務員有廢弛職務應受懲戒時，即以失職為原因加以移送。以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被移送懲戒原因區分為「違法」及「失職」兩類，以「違法」事由占絕大多數。自 81 年起，增列「違法失職」，以資周延。

94 年至 103 年，歷年經議決之被移送懲戒人，因「違法」而被移送者，以 98 年之 168 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39.72；其次為 99 年 162 人，占當年百分之 43.43，再者為 100 年 157 人，占當年百分之 38.96；最少者為 95 年之 112 人，占當年百分之 39.44。因「違法失職」而被移送者，以 101 年之 319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72.01；其次為 102 年之 318 人，占當年百分之

68.39，再者為 98 年之 255 人，占當年百分之 60.28。由統計數字得知，被移送懲戒者以「違法失職」者占大多數，近 10 年來平均逾 6 成（占百分之 60.41）案件量，惟 103 年「違法失職」者 129 件，占當年百分之 49.05，因「違法」而被移送者，134 件，則占當年百分之 50.95。值得注意的是，10 年來，僅於 101 年有 1 件因「失職」而被懲戒之案件。（詳附表 2）

### 三、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

如將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區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近 10 年來，經議決之懲戒案件中，以地方機關公務員人數較多，平均每年 250 人（占百分之 69.66），中央機關公務員平均每年 108.9 人（占百分之 30.34），相差 2.3 倍。任職中央機關者，以 102 年之 214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46.02；其次為 98 年之 169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39.95；最少者為 95 年 47 人（占當年百分之 16.55）。任職地方機關者，以 101 年之 288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65.01；其次為 100 年之 285 人，占當年百分之 70.72；最少者為 103 年之 194 人，占當年百分之 73.76。（詳附表 3）

### 四、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

被移送懲戒人之官職等，可分為三大類，即 10 職等以上簡任官職等、6 至 9 職等薦任官職等、1 至 5 職等委任官職等。在中央機關，各官職等均有受懲戒情形。另近 10 年來，經議決之懲戒案件中，中央機關特任職者，平均每年有 1.9 人，98 年人數最多，為 6 人，99 年有 4 人，再者為 100 年、102 年各有 3 人。（詳附表 4）

地方機關方面，10 年來，經議決之懲戒案件中，以 1 至 5 職等（委任）及 6 至 9 職等（薦任）公務員居多，對照我國文官制度，公務員之職級呈金字塔型，以委任職者居多，其次為薦任職者，則此二類公務員違法失職比率較高，亦屬常態。10 年來，地方機關無特任職被移送懲戒，10 職等以上平均每年有 7 人，中央機關則有 22.6 人，遠高於地方機關，相差 3.2 倍；

地方機關之 6 至 9 職等被移送懲戒者平均每年有 135.3 人，中央機關為 50.2 人，遠低於地方機關，相差 2.7 倍；地方機關之 1 至 5 職等被移送懲戒者平均每年有 107.7 人，中央機關則為 34.2 人，亦遠低於地方機關，二者相差 3.15 倍。（詳附表 5）

## 五、懲戒案件議決結果

10 年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其議決結果以受「懲戒處分」者最多，平均每年 247.4 人，占百分之 65.71。其因程序問題而為「免議」者，次之，平均每年 37.3 人，占百分之 9.91。

為免懲戒案件因刑事案件繫屬而久懸不決，影響行政紀律，74 年修正現行公務員懲戒法，將舊法之「刑先懲後」制改採「刑懲並行」制為原則，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依法議決「停止審議程序」。74 年以後，因刑事案件繫屬而依法不進行懲戒程序之停止審議程序，10 年來，平均每年 66.1 人（占百分之 17.56），人數最多的是 101 年，共有 134 人，占當年百分之 30.25；103 年次之，有 112 人，占當年百分之 25.51；102 年又次之，有 86 人，占當年百分之 18.49；最少者為 97 年的 17 人（占當年百分之 5.35）。（詳附表 6）

## 六、懲戒處分種類

依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依其程度之不同，分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 6 種。而就政務官之懲戒，因其政治責任與一般事務官不同，故僅有撤職及申誡 2 種懲戒處分。

近 10 年來，受撤職處分者平均每年 23.8 人（占百分之 9.62），人數最多的是 103 年的 53 人（占當年百分之 20.15），其次是 102 年的 39 人（占當年百分之 14.23），再者為 98 年的 34 人（占當年百分之 12.36）；95 年僅有 5 人（占當年百分之 2.73），為最低。

近 10 年來，受休職處分者平均每年 20.1 人（占百分之 8.12），以 99 年的 33 人最高（占當年百分之 12.79），最低為 96 年之 12 人，比率为同年百分之 5.53。就降級處分而言，平

均每年 62.5 人（占百分之 25.26），人數最多的是 103 年的 115 人（占當年百分之 43.73），其次為 102 的 98 人（占當年百分之 35.77），最少者為 94 年的 33 人（占當年百分之 14.35）。至於受減俸處分者，10 年來只有 96 年的 1 人。

記過是 6 種懲戒處分中占最多數的處分，在這 10 年中，平均每年 122.6 人（占百分之 49.56），以 100 年的 165 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58.30），其次為 97 年及 98 年的 148 人（分別占當年百分之 56.49 及 53.82），最少者為 103 年之 63 人（占當年百分之 23.95）；每年亦有不少公務員受到最輕微的申誡處分，10 年來平均每年 18.3 人（占百分之 7.4），以 94 年 31 人最高，占當年百分之 13.48，最低者為 100 年的 11 人（占當年百分之 3.89）。（詳附表 7）

## 貳、民國 103 年概況

### 一、案件收結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3 年受理 707 件，其中舊受 55 件，新收 652 件。新收案件數較 102 年的 674 件減少 22 件（減少百分之 3.26），其中懲戒案件 305 件（占百分之 46.78），為最多量，再審議案件 54 件（占百分之 8.28），聲釋案件有 6 件（占百分之 0.92），稽核執行案件 243 件（占百分之 37.27），聲停案件有 7 件（占百分之 1.07），其他案件則有 37 件（占百分之 5.67）。所謂「其他」案件，係指人民檢舉或陳情某公務員有違失情事而未經依法移送之案件。

案件之終結方面，103 年受理 707 件，終結 661 件，終結率為百分之 93.49，其中懲戒案件 313 件，占百分之 47.35；再審議案件 55 件，占百分之 8.32；聲釋案件有 7 件，占百分之 1.06；稽核執行案件 241 件，占百分之 36.46，其他案件則有 39 件，占百分之 5.9，聲停案件則有 6 件，占百分之 0.91。103 年尚有 46 件未結案，未結率為百分之 6.5，分別為懲戒案件 18 件，再審議案件則為 6 件，稽核執行案件 21 件，聲停案件 1 件。（詳附表 8）

## 二、被移送懲戒原因

103 年 263 位經議決之被移送懲戒公務員，其被移送懲戒原因，以違法之 134 人為最多，高達百分之 50.95，其次為違法失職者，計有 129 人，為百分之 49.05；因失職行為而受懲戒者則無。（詳附表 9）

## 三、被付懲戒人官職等

103 年經議決之被付懲戒人共有 263 人，以 6 至 9 職等（薦任職）最多，計有 158 人，占百分之 60.08。其次為 1 至 5 職等（委任職）之公務員共 96 人，占百分之 36.5。再者為 10 職等以上（簡任職）之公務員有 8 人，其比率為百分之 3.04。特任職者有 1 人，占百分之 0.38。（詳附表 10）

## 四、懲戒案件議決結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3 年審議案件之議決結果，仍以受懲戒處分者居多，共 263 人，占百分之 59.91；不受懲戒則有 3 人；因程序問題經議決免議者，有 49 人；因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或被付懲戒人死亡，經議決不受理者有 7 人；因刑事案件繫屬中，經依法停止審議程序者有 112 人，占百分之 25.51，其他案件簽結者則有 5 人。（詳附表 11）

如就懲戒處分之種類言，以受降級處分者為最多，有 115 人，占百分之 43.73；其次為記過，共有 63 人，占百分之 23.95；再次之為撤職，有 53 人，占百分之 20.15；休職者，有 19 人，占百分之 7.22；申誡者，有 13 人，占百分之 4.94；受減俸處分者，則無。（詳附表 12）

## 五、再審議案件議決結果

103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再審議案件共 56 人，議決結果，駁回者有 54 人，占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96.43，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為記過處分者 1 人，占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1.79，另有 1 人撤回，占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1.79。（詳附表 13）

附表 1 近 10 年公務員懲戒委

中華民國 94

年 別	總 件 數	增 減 率 % (以 民 國 93 年 為 基 期)	懲 戒 案 件	再
民 國 9 4 年	519	-	217	
民 國 9 5 年	507	-2.31	234	
民 國 9 6 年	572	10.21	247	
民 國 9 7 年	606	16.76	253	
民 國 9 8 年	676	30.25	314	
民 國 9 9 年	654	26.01	306	
民 國 1 0 0 年	687	32.37	304	
民 國 1 0 1 年	646	24.47	318	
民 國 1 0 2 年	674	29.87	329	
民 國 1 0 3 年	652	25.63	305	
合 計	6,193	-	2,827	
平 均	619.30	-	282.70	

## 會審議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至 103 年

單位：件；%

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
46	23	187	-	46
51	14	160	3	45
39	19	189	3	75
57	10	216	1	69
62	21	240	1	38
61	18	224	1	44
48	10	242	2	81
51	16	212	1	48
66	14	216	6	43
54	6	243	7	37
535	151	2,129	25	526
53.50	15.10	212.90	2.50	52.60

附表 2 近 1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別	總 計		違 人 數
	人 數	%	
民 國 9 4 年	287	100	14%
民 國 9 5 年	284	100	11%
民 國 9 6 年	330	100	13%
民 國 9 7 年	318	100	14%
民 國 9 8 年	423	100	16%
民 國 9 9 年	373	100	16%
民 國 1 0 0 年	403	100	15%
民 國 1 0 1 年	443	100	12%
民 國 1 0 2 年	465	100	14%
民 國 1 0 3 年	263	100	13%
合 計	3,589	100	1,420
平 均	358.90	100	142.00



### 決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原因統計表

至 103 年

單位：人；%

法	違	法	失	職	失	職
%	人	數	%	人	數	%
49.48	145		50.52	-		-
39.44	172		60.56	-		-
39.39	200		60.61	-		-
45.60	173		54.40	-		-
39.72	255		60.28	-		-
43.43	211		56.57	-		-
38.96	246		61.04	-		-
27.77	319		72.01	1		0.23
31.61	318		68.39			-
50.95	129		49.05	-		-
39.56	2,168		60.41	1		0.03
39.56	216.80		60.41	0.10		0.03

附表 3 近 1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

中華民國

年 別	合 計		中 人
	人 數	%	
民 國 9 4 年	287	100	
民 國 9 5 年	284	100	
民 國 9 6 年	330	100	
民 國 9 7 年	318	100	
民 國 9 8 年	423	100	
民 國 9 9 年	373	100	
民 國 1 0 0 年	403	100	
民 國 1 0 1 年	443	100	
民 國 1 0 2 年	465	100	
民 國 1 0 3 年	263	100	
合 計	3,589	100	
平 均	358.90	100	

### 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統計表

至 103 年

單位：人；%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數	%	人數	%
55	19.16	232	80.84
47	16.55	237	83.45
63	19.09	267	80.91
86	27.04	232	72.96
169	39.95	254	60.05
113	30.29	260	69.71
118	29.28	285	70.72
155	34.99	288	65.01
214	46.02	251	53.98
69	26.24	194	73.76
1,089	30.34	2,500	69.66
108.90	30.34	250.00	69.66

附表 4 近 1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請  
(中  
中華民國)

年 別	合 計		特 任	
	人 數	%	人 數	%
民 國 9 4 年	55	100	1	1.82
民 國 9 5 年	47	100	-	-
民 國 9 6 年	63	100	-	-
民 國 9 7 年	86	100	-	-
民 國 9 8 年	169	100	6	3.55
民 國 9 9 年	113	100	4	3.54
民 國 1 0 0 年	118	100	3	2.54
民 國 1 0 1 年	155	100	1	0.65
民 國 1 0 2 年	214	100	3	1.40
民 國 1 0 3 年	69	100	1	1.45
合 計	1,089	100	19	1.75
平 均	108.90	100	1.90	1.75

## 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

:關)

至 103 年

單位：人；%

10 職等以上 (簡任)		6 至 9 職等 (薦任)		1 至 5 職等 (委任)	
數	%	人 數	%	人 數	%
15	27.27	17	30.91	22	40
9	19.15	22	46.81	16	34.04
4	6.35	37	58.73	22	34.92
24	27.90	44	51.16	18	20.93
44	26.03	58	34.32	61	36.09
19	16.81	42	37.17	48	42.48
39	33.05	50	42.37	26	22.03
32	20.65	76	49.03	46	29.68
34	15.89	118	55.14	59	27.57
6	8.70	38	55.07	24	34.78
226	20.75	502	46.10	342	31.40
22.60	20.75	50.20	46.10	34.20	31.40

附表 5 近 1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請  
 (地  
 中華民國)

年 別	總 計		特 任		人
	人 數	%	人 數	%	
民 國 9 4 年	232	100	-	-	
民 國 9 5 年	237	100	-	-	
民 國 9 6 年	267	100	-	-	
民 國 9 7 年	232	100	-	-	
民 國 9 8 年	254	100	-	-	
民 國 9 9 年	260	100	-	-	
民 國 1 0 0 年	285	100	-	-	
民 國 1 0 1 年	288	100	-	-	
民 國 1 0 2 年	251	100	-	-	
民 國 1 0 3 年	194	100	-	-	
合 計	2,500	100	-	-	
平 均	250.00	100	-	-	

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

(關)

至 103 年

單位：人；%

0 職等以上 (簡任)		6 至 9 職等 (薦任)		1 至 5 職等 (委任)	
數	%	人 數	%	人 數	%
5	2.16	60	25.86	167	71.98
2	0.84	121	51.05	114	48.10
5	1.87	146	54.68	116	43.45
5	2.16	123	53.01	104	44.83
7	2.76	136	53.54	111	43.70
7	2.69	148	56.92	105	40.38
13	4.56	172	60.35	100	35.09
13	4.51	174	60.42	101	35.07
11	4.38	153	60.96	87	34.66
2	1.03	120	61.86	72	37.11
70	2.80	1,353	54.12	1,077	43.08
7.00	2.80	135.30	54.12	107.70	43.08

附表 6 近 1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

中華民國 94 年

年 別	合 計		不 受 懲 戒		免 議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民 國 94 年	287	100	15	5.23	11	3.83
民 國 95 年	284	100	8	2.82	26	9.15
民 國 96 年	330	100	10	3.03	23	6.97
民 國 97 年	318	100	13	4.09	24	7.55
民 國 98 年	423	100	46	10.87	32	7.57
民 國 99 年	373	100	17	4.56	40	10.72
民 國 100 年	403	100	18	4.47	39	9.68
民 國 101 年	443	100	7	1.58	60	13.54
民 國 102 年	465	100	29	6.24	69	14.84
民 國 103 年	439	100	3	0.68	49	11.16
合 計	3,765	100	166	4.41	373	9.91
平 均	376.50	100	16.60	4.41	37.30	9.91



### 議決懲戒案件之議決結果統計表

至 103 年

單位：人；%

受 理		受 懲 戒		停 止 審 議 程 序		其 他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2	0.70	230	80.14	19	6.62	10	3.48
9	3.17	183	64.44	55	19.37	3	1.06
5	1.52	217	65.76	69	20.91	6	1.82
-	-	262	82.39	17	5.35	2	0.63
10	2.36	275	65.01	58	13.71	2	0.47
5	1.34	258	69.17	50	13.40	3	0.80
2	0.50	283	70.22	61	15.14	-	-
6	1.35	229	51.69	134	30.25	7	1.58
5	1.08	274	58.92	86	18.49	2	0.43
7	1.59	263	59.91	112	25.51	5	1.14
51	1.35	2,474	65.71	661	17.56	40	1.06
5.10	1.35	247.40	65.71	66.10	17.56	4.00	1.06

附表 7 近 1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

中華民國

年 別	合 計		撤 職		休 職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民 國 9 4 年	230	100	9	3.91	13	5.65
民 國 9 5 年	183	100	5	2.73	17	9.29
民 國 9 6 年	217	100	11	5.07	12	5.53
民 國 9 7 年	262	100	19	7.25	17	6.49
民 國 9 8 年	275	100	34	12.36	21	7.64
民 國 9 9 年	258	100	21	8.14	33	12.79
民 國 1 0 0 年	283	100	23	8.13	26	9.19
民 國 1 0 1 年	229	100	24	10.48	19	8.30
民 國 1 0 2 年	274	100	39	14.23	24	8.76
民 國 1 0 3 年	263	100	53	20.15	19	7.22
合 計	2,474	100	238	9.62	201	8.12
平 均	248.60	100	23.80	9.62	20.10	8.12

### 懲戒案件之懲戒處分種類統計表

81至 103 年

單位：人；%

人數	減		俸		記		過		申		誠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33	-	14.35	-	-	144	62.61	31	13.48				
34	-	18.58	-	-	100	54.64	27	14.75				
46	1	21.20	0.46		123	56.68	24	11.06				
60	-	22.90	-	-	148	56.49	18	6.87				
57	-	20.73	-	-	148	53.82	15	5.45				
61	-	23.64	-	-	127	49.22	16	6.20				
58	-	20.49	-	-	165	58.30	11	3.89				
63	-	27.51	-	-	109	47.60	14	6.11				
98	-	35.77	-	-	99	36.13	14	5.11				
115	-	43.73	-	-	63	23.95	13	4.94				
625	1	25.26	0.04		1,226	49.56	183	7.40				
62.50	0.10	25.26	0.04		122.60	49.56	18.3	7.40				

附表 8 103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

年 別	新 收		
	合 計	懲 戒 案 件	再 審 議 案 件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民 國 103 年	652	305	54
%	100	46.78	8.28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小 計	懲 戒 案 件	再 審 議 案 件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民 國 103 年	707	55	652	661	313	
%				100	47.35	

年 別	未 結		
	合 計	懲 戒 案 件	再 審 議 案 件
民 國 103 年	46	18	6

案件之新收、終結、未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件				數
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案件	
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數
6	243	7		37
0.92	37.27	1.07		5.67

件					數
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案件	
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數
55	7	241	6		39
8.32	1.06	36.46	0.91		5.90

件				數
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案件	
-	21	1		-

附表 9 103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項 目	合 計	違
人 數	263	
%	100	

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原因統計表

單位：人；%

	違 法 失 職	失 職
134	129	-
50.95	49.05	-

附表 10 103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  
(含中央)

項 目	合 計	特 任
人 數	263	
%	100	0.



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

(地方機關)

單位：人；%

1 0 職 等 以 上 ( 簡 任 )	6 至 9 職 等 ( 薦 任 )	1 至 5 職 等 ( 委 任 )
8	158	96
3.04	60.08	36.50

附表 11 103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

項 目	合 計	受 懲 戒	不 受 懲
人 數	439	263	
%	100	59.91	

「議決懲戒案件之議決結果統計表

單位：人；%

免 議	不 受 理	停 止 審 議 程 序	其 他
49	7	112	5
11.16	1.59	25.51	1.14

附表 12 103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sup>1</sup>

項 目	合 計	撤 職	休 職
人 數	263	53	
%	100	20.15	

### 懲戒案件之懲戒處分種類統計表

單位：人；%

降 級	減 俸	記 過	申 誡
115	-	63	13
43.73	-	23.95	4.94

附表 13 103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

項 目	合 計	撤 銷 原 議				
		撤 職	休 職	降 級	減 俸	記
人 數	56	-	-	-	-	
%	100	-	-	-	-	

議決之再審議案件議決結果統計表

單位：人；%

過	更 為 議 決				其 他	駁 回	撤 回
	申 誠	不 受 懲 戒	免 議	不 受 理			
1	-	-	-	-	-	54	1
79	-	-	-	-	-	96.43	1.79